

3.9、（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（一期）—安康市智慧工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（一期）—安康市智慧工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知行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8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30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本企业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知行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